龙泉市青瓷宝剑产业局
龙泉市财政局
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龙瓷剑发〔2026〕17号

龙泉市青瓷宝剑产业局 龙泉市财政局 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《关于促进刀剑产业集聚发展的扶持政策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:

《关于促进刀剑产业集聚发展的扶持政策》已经市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促进刀剑产业集聚发展的扶持政策

龙泉市青瓷宝剑产业局　　龙泉市财政局

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6年10月30日

龙泉市青瓷宝剑产业局办公室　　2026年10月30日印发

附件

关于促进刀剑产业集聚发展的扶持政策

为贯彻落实《浙江省历史经典产业高水平传承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举措》（浙政办发〔2024〕22号），促进龙泉刀剑产业集聚化、规模化、规范化发展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一、支持鼓励集聚发展

刀剑类（含产业链配套）市场主体，租赁符合产业规划的工业标准厂房或创业基地，自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给予每月每平方米3元的租金奖励。

刀剑类（含产业链配套）市场主体，购置符合产业规划的工业标准厂房，按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面积（同一主体购买多套厂房的，合并计算建筑面积），分档给予一次性购置奖励。面积在500平方米（含）以下的、500平方米（不含）至1000平方米（含）的、1000平方米（不含）以上的，分别按购房金额（不含税）的4%、5%、6%给予奖励，奖励上限为100万元。标准厂房验收交付的当年，按以上标准执行，次年起奖励比例减半执行。

二、支持鼓励快速投产

刀剑类（含产业链配套）市场主体，购置符合产业规划的工业标准厂房，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六个月内投产经营的，经行业主管部门现场确认，按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面积（同一主体购买多套厂房的，合并计算建筑面积），分档给予一次性投产奖励。面积在500平方米（含）以下的、500

平方米（不含）至1000平方米（含）的、1000平方米（不含）以上的，分别给予2万元、4万元、6万元的投产奖励。

三、支持鼓励企业设立展示展销窗口

刀剑类（含产业链配套）市场主体，购置符合产业规划的工业标准厂房，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六个月内，设立产品展示展销窗口的，按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面积（同一主体购买多套厂房的，合并计算建筑面积），分档给予一次性展示展销窗口设立奖励。面积在500平方米（含）以下的、500平方米（不含）至1000平方米（含）的、1000平方米（不含）以上的，分别按核定投入费用的10%、15%、20%给予奖励，对应奖励上限分别为2万元、5万元、10万元。展示展销窗口投入费用以第三方审计机构专项审计（不含设计费、家具等费用）结果为准，且每平方米造价不低于1000元。

四、附则

（一）申报对象

1.经属地和行业主管部门核定的，龙泉市范围内刀剑及产业链配套市场主体。

2.申报年度未发生较大(含)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、重大环境污染事件。

3.亩均效益综合评价D类不享受本政策相关条款。

（二）本政策中奖补政策与本市其他同类奖补政策不重复享受。

(三)本政策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。